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134號

聲 請 人 何學正

代 理 人 范家豪

受 選任人 朱永字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朱永字律師為被繼承人何阿薯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何阿薯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何阿薯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何阿薯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何阿薯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何阿薯（年籍不詳，生前最後設籍住所：藍興堡東勢仔壹番地）因失蹤，經本院以112年度七字第74號民事裁定宣告其於民國45年6月29日下午12時死

01 亡，被繼承人現有無繼承人不明，又無親屬可召開親屬會議
02 選任遺產管理人，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臺中市○○區○○
03 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屬利害關係人，聲請為其選任遺
04 產管理人。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亡字第7
06 4號民事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誤，復
07 有臺中○○○○○○○○○○113年11月15日中市勢戶字第11300
08 04878號函附卷可稽。被繼承人經本院為死亡宣告確定後，
09 其繼承人有無不明，復無其他親屬可召開親屬會議以選定遺
10 產管理人，聲請人屬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11 管理人，應予准許。聲請人雖主張由許博堯律師擔任本件遺
12 產管理人，惟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件，其審
13 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即具有聲明之非拘
14 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量，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之人
15 擔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函詢轄區內各律師之意願，經朱永
16 字律師於113年11月18日陳報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家
17 事表示意見狀附卷可稽。審酌朱永字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
18 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
19 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
20 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
21 務。因此，本院認為由朱永字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22 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劉筱薇